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关函〔2024〕5号

关于转发教育部关工委2024年 开展“读懂中国”活动的通知

各高校关工委：

按照教育部年度工作要点安排，教育部关工委决定2024年在全国高校继续开展“读懂中国”活动。现将教育部关工委《关于开展2024年“读懂中国”活动的通知》（教关委函〔2024〕2号）转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教育强国，奋斗有我

二、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2024年的“读懂中国”活动，要求在8月底完成。各高校关工委要高度重视，认真安排部署。要指导确定“五老”人选，组织青年学生与之结对、交流，撰写文章、拍摄微视频、录制舞台剧（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

三、围绕主题，统筹推进

各高校关工委要紧扣“教育强国，奋斗有我”活动主题，充分发挥“五老”优势，向广大青年学生讲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

路的正确性以及新时代教育事业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取得的历史性成就，作为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抓手，主动融入“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大思政课’建设工程”，纳入学校思政工作体系，加大统筹力度，积极探索将“结对访谈”转化为思政“大课堂”的有效路径，不断提高活动吸引力。深入挖掘、记录、整理、展现“五老”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中的感人事迹和人生体验，以及“五老”对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希望和建议，记录参与学生的感想和体会。

四、报送数量和时间

本科院校推荐微视频（征文）不少于2个（篇），专科院校推荐微视频（征文）不少于1个（篇）。并在2024年8月25日前将征文和微视频报送省教育厅关工委邮箱

联系人：姜春秀 电话：0311-87042114 15632310926

邮箱：jytaggw2008@163.com

附件：1. 教育部关工委《关于开展2024年“读懂中国”活动的通知》（教关委函〔2024〕2号）

2. “读懂中国”活动作品要求
3. “读懂中国”活动作品评审参考标准
4. “读懂中国”活动推荐作品信息表
5. “读懂中国”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河北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4年3月12日

教育部关工委关于开展 2024 年“读懂中国” 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关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关工委，部直属各高等学校关工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落实好教育部党组 34 号文件，按照教育部年度工作要点安排，教育部关工委决定 2024 年在全国高校继续开展“读懂中国”活动。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教育强国规划纲要》实施的第一年，活动应充分发挥“五老”亲历者、见证者、实践者的优势，向广大青年学生讲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正确性以及新时代教育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学生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矢志奉献国家和人民，为建设教育强国奉献青春和力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教育强国，奋斗有我

二、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承办单位：各省级教育系统关工委、部直属各高校关工委

协办单位：中国教育电视台、中国大学生在线

三、活动形式

由学校关工委充分组织发动二级学院关工委，围绕年度活动主题，组织青年学生与有影响力的本地、本校“五老”进行深入交流，挖掘、整理、展现他们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中的感人事迹和人生体验，以及对青年学生积极投身教育强国建设实践的重托和建议，通过征文、微视频、舞台剧形式进行展示和传播。

四、活动安排

（一）部署阶段（2024年3月初）

各省级教育系统关工委、部直属各高校关工委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活动方案，做好本地本校活动的部署、宣传发动和工作指导。

（二）活动开展及初评、展示阶段（2024年3月—9月）

各高校关工委根据部署安排，围绕年度活动主题，指导确定“五老”人选，组织青年学生与之结对、交流，撰写文章、拍摄微视频、录制舞台剧（具体要求见附件1）。各省级教育系统关工委、部直属各高校关工委分别负责组织本地本校作品评审（评审参考标准见附件2）和展示，并及时以多种形式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宣传报道。

（三）作品推荐阶段（2024年9月下旬）

各省级教育系统关工委和部直属各高校关工委于2024年9月

20日前，向部关工委报送推荐作品及《“读懂中国”活动推荐作品信息表》（见附件3）、《“读懂中国”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见附件4）和活动总结。各省征文和微视频推荐数量参见《各省（区、市）推荐作品数量表》（见附件5），部直属高校每校推荐征文5篇、微视频3个。舞台剧自愿推荐，各省、各部直属高校推荐数量分别不超过3个、1个。活动总结1000字以内，主要反映特色做法、活动成效等。报送邮箱：dudongzhongguo@126.com。

（四）评审及展播作品制作阶段（2024年10月中旬—12月底）

教育部关工委组织专家对各省级教育系统关工委和部直属各高校关工委推荐的作品分类进行评审，中国教育电视台对部分优秀作品进行加工、制作。

（五）优秀作品展播及推广阶段（2025年1月开始）

中国教育电视台，中国大学生在线官网以及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微博等平台，教育部关工委微信公众号、《心系下一代》杂志等，对优秀作品进行展播、推送、刊发。入选中国教育电视台展播作品，同一单位报送的征文和微视频，如被访谈人相同，原则上仅展播一个作品。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注重协作。各级教育系统关工委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在同级党组（党委）的领导下，将活动作为落实“立德树人工程”“‘大思政课’建设工程”的有效抓手，

主动融入学校“五育并举”总格局和思政工作体系，配合学校、院系党团活动、德育工作等深入开展，充分发挥委员单位作用，协同开展好相关活动，共同把活动做大做强。

（二）突出特色，重心下移。各级教育系统关工委要注重突出活动“以史为本言传身教”“老少结对双向互动”的特点，充分发挥二级院系在活动中的主体作用。要在遴选访谈人物上下功夫，深入挖掘有故事的“五老”，重点聚焦本院系“五老”和“杰出老校友”；要加强活动组织，通过典型引领、表扬激励等方式，吸引更多学生参与活动、受到教育；要创新活动方式，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角度的“结对访谈”，不断提升活动吸引力和实效性，使其真正成为思政“大课堂”。

（三）严格把关，确保质量。各级教育系统关工委要对报送作品进行认真审核，内容要契合主题、积极向上、真实感人，文字要条理清楚、文笔流畅、语言优美，视频要生动鲜活、具有艺术表现力、富有吸引力和感染力。征文、微视频涉及的被访谈人物仍健在，且要有面对面访谈环节。

（四）做好宣传，提升实效。各级教育系统关工委要注重活动各阶段的宣传推广工作，做到“拍摄一人带动一片”，通过组织现场访谈、举办优秀成果展、开辟线上线下专题专栏等方式，加大优秀作品宣传推广力度。部关工委将把优秀作品纳入教育系统关工委优质思政教育资源库，作为“四史”教育、思政教育、“课程思政”中的优质资源进行使用，进一步增强活动育人实效。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胡 玥 010-66096963，杨 勇 010-66096731

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4年3月5日

附件 2

“读懂中国”活动作品要求

一、内容要求

（一）紧扣主题

要紧扣“教育强国，奋斗有我”，深入挖掘、记录、展示、宣传“五老”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中的感人事迹和人生体验，以及对青年学生积极投身教育强国建设实践的重托和建议。

（二）主旨明确

要从小处切入，以小见大，突出“五老”人物事迹，注重发现“最伟大的小事、最平凡的奇迹、最日常的奋斗和最具体的全面”，强调故事性和细节描述，以“五老”的个体经历反映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取得的伟大成就，切忌写成或拍摄成“五老”个人简历。

（三）内容真实

记录的“五老”个人经历须真实可查、有相关资料证明。其中，征文、微视频被访谈人物在作品制作时仍健在。

二、其他要求

（一）征文作品

1. 文体要求：记叙文

2. 语言要求：通顺流畅、表达清晰、可读性强

3. 字数要求：不超过 2000 字（不含访谈人物简介）

（二）微视频作品

1. 形态风格

节目形态：专题片、微纪录

视频格式：MP4（不得低于 15M 码流）

视频标准：1920×1080（无损高清格式）

节目风格：用艺术手法拍摄制作校园专题片、微纪录等，画面构图完整清晰、镜头有设计感、拍摄手法丰富，故事内容真实有效。

时间要求：5 分钟

2. 拍摄要求

应为受访者配戴无线话筒进行收音，切忌直接使用摄像机进行录音。

摄像机使用前应调整白平衡，若是室外拍摄，每 1-2 小时应进行一次白平衡调整。

拍摄过程中，保持机身水平，画面构图平衡稳定，推、拉、摇、移镜头要稳，速度匀速，跟上焦点；考虑不同景别的搭配，尽量避免画面中出现高光点，以免因画面反差较大，影响效果；拍摄有特征的全景镜头，能清晰辨认出事件发生的地点；尽量多拍摄，拍摄时长要远远多于实际用时长。

拍摄结束时，应多录几秒再停机，为剪辑留出余地。

3. 解说要求

用直白的语言文字叙述；有起承转合，设置高潮或合理安排

突出主题；贴近观众的心理，使其有身临其境的感觉。忌宣传片式解说词。

4. 技术要求

画面要求：统一为全高清（1920×1080）16：9制式，上下不要有黑遮幅；注意保持清晰、干净；有字幕。

音频要求：节目声道分为1声道（解说、同期声），2声道（音乐、音效、动效）；最高电频不能超过“-8dB(VU)”，最低电频不能低于“-12dB(VU)”。

字幕要求：采访、同期声均须加配中文字幕。用字准确无误，不使用繁体字、异体字、错别字；字幕位置居中，字体字号为黑体60号，字边要加阴影；字幕应与画面有良好的同步性。

资料运用：片中一旦涉及到非本校拍摄、不属于拍摄团队创作的视频素材，一律要在画面右上角注明“资料”字样。“资料”字体字号为黑体65号，字边要加阴影。

（三）舞台剧

1. 形态风格

节目形态：舞台剧。根据“五老”采访素材改编舞台剧，通过切换台进行多机位录制，剪辑成视频。

视频格式：MP4（不得低于15M码流）

视频标准：1920×1080（无损高清格式）

节目风格：用艺术手法拍摄、制作校园舞台剧，画面构图完整清晰、镜头有设计感、拍摄手法丰富，故事内容真实有效。

时长要求：不超过10分钟

2. 技术要求

画面要求：统一为全高清（1920×1080）16：9 制式，上下不要有黑遮幅；注意保持清晰、干净；有字幕（黑体居中）。

音频要求：节目声道分为1声道（解说、同期声），2声道（音乐、音效、动效）；最高电频不能超过“-8dB(VU)”，最低电频不能低于“-12dB(VU)”。

字幕要求：对白、旁白和解说等均须加配中文字幕。用字准确无误，不使用繁体字、异体字、错别字；字幕位置居中，字体字号为黑体60号，字边要加阴影；字幕应与画面有良好的同步性。

附件 3

“读懂中国”活动作品评审参考标准

一、征文评审标准（总分 100 分）

<p>紧扣主题、立意明确 (30分)</p>	<p>记录、展示“五老”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中的感人事迹和人生体验，以及对青年学生积极投身教育强国建设实践的重托和建议。若偏题酌情扣分。</p>
<p>内容详实、表述得当 (20分)</p>	<p>突出“五老”人物事迹，强调故事性和细节描述，以“五老”的个体经历反映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取得的伟大成就，切忌写成“五老”个人简历。根据文章实际情况酌情赋分。</p>
<p>语言优美、文笔流畅 (20分)</p>	<p>根据文章实际情况酌情赋分。</p>
<p>情感真实、表达细腻 (20分)</p>	<p>根据文章实际情况酌情赋分。</p>
<p>文体合规、用字规范 (10分)</p>	<p>文体为记叙文，字数不超过 2000 字。文体有误或字数超过 2400 字即此项为 0 分，字数在 2001-2400 字之间或出现不规范用字的酌情扣分。</p>

二、微视频评审标准（总分 100 分）

主题表达 (30分)	记录、展示“五老”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中的感人事迹和人生体验，以及对青年学生积极投身教育强国建设实践的重托和建议。突出“五老”人物事迹，强调故事性和细节描述，以“五老”的个体经历反映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取得的伟大成就。切忌拍摄成“五老”个人简历。根据片子实际情况酌情赋分。
结构设置 (20分)	结构明确、逻辑清晰，悬念设置巧妙且自然，能够突出主题、吸引观众。根据片子实际情况酌情赋分。
细节和节奏 (20分)	把握好叙事节奏和剪辑节奏的和谐统一，达到疏密相间、张弛有度、跌宕起伏。细节运用真实生动，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画面构图、特效、字幕、片头片尾、暗转等包装处理得当。根据片子实际情况酌情赋分。
电视语言表达 (20分)	画面语言生动且富有特色，能够吸引观众眼球、表达出拍摄主体的内在情绪、心理及表现行为等；解说语言为画面服务，且起到补充和画龙点睛作用；现场语言如采访等，出现时间合适且有对主题阐释等作用，能够很好地渲染影片；字幕语言能够调动观众兴趣，令人印象深刻。根据片子实际情况酌情赋分，电视语言单一，无法讲清事件，无法使观众明白要表达的内容和思想感情的酌情扣分。
剪辑和时长 (10分)	根据影片结构划分篇章结构；镜头衔接自然流畅，转换符合整体节奏，有自己的风格特色，思维逻辑独树一帜。根据片子实际情况酌情赋分，如出现跳

	帧、黑屏等重大技术失误，或时长超过6分钟、不足4分钟的，该项即为0分。根据片子实际情况酌情赋分。
--	--

三、舞台剧评审标准（总分100分）

主题表达 (30分)	记录、展示“五老”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中的感人事迹和人生体验，以及对青年学生积极投身教育强国建设实践的重托和建议。主题鲜明，贴近生活，有深度，引起观众共鸣。若偏题酌情扣分。
内容设置 (20分)	基于人物事迹，从小点切入，以小见大；剧情编排合理，情节跌宕起伏，矛盾冲突明显；幕与幕之间转换适当。根据剧情设计酌情赋分。
舞台表演 (20分)	突出艺术设计与表现力，主题表现清晰，人物性格表现充分，动作得体到位，情感细腻有共鸣，团体合作默契。根据表演酌情赋分。
舞台呈现 (20分)	服装符合人物身份特点、合体大方，饰物搭配得当，辅助表现人物性格、剧情效果等；场景布置及道具安排准确反映剧目表达内容及环境。根据视觉效果酌情赋分。
视频录制 (10分)	通过切换台进行多机位录制，有不同景别的搭配（远景、全景、中景、近景、特写）；配戴无线话筒对演员进行收音，且声音清晰；背景音乐符合剧情及气氛需要。根据视频呈现酌情赋分。

附件 4

“读懂中国”活动推荐作品信息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学校名称	作品类别	作品名称	受访“五老”姓名	作者	指导教师

说明：作品类别为征文、微视频、舞台剧，作者、指导教师请按顺序依次填写具体人员姓名。

“读懂中国”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各省属高校、中专院校）

填报单位：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学校名称	院系数量	开展院系数量	被采访“五老”人数	主创团队学生人数	受益学生人数	征文收集数	微视频收集数	舞台剧收集数

说明：学校包括省属院校及当地其他部委所属高校。主创团队学生指实际参与作品创作的学生，受益学生指通过活动受到教育和影响的学生。